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添明

記錄：巫康菱

出席：許添明委員、周愚文委員(請假)、陳學志委員、陳國川委員(請假)、姚清發委員、林俊良委員、何宏發委員、林政君委員、楊艾琳委員、康敏平委員、潘淑滿委員、楊雲芳委員(請假)、楊旻恩委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案由：審查本校第 114 次校務會議提案及其排序(詳附件 1，略)，請審議。

決議：擬依本次審查結果及排序提請第 114 次校務會議審議，審查結果及排序如後附。

原排序	提案單位	案由	本次修正排序
提案 1	人事室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1
提案 2	資訊中心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2
提案 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13 款)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3
提案 4	秘書室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4
提案 5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5

原排序	提案單位	案由	本次修正排序
提案 6	人事室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6
提案 7	人事室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7
提案 8	教務處	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 8
提案 9	教務處	本校增設特殊班別案，提請討論。	提案 9
提案 10	教務處	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 10
提案 11	教務處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11
提案 12	教務處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一系多所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12
提案 13	教務處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學院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13
提案 14	研發處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14
提案 15	人事室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17
提案 16	人事室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18
提案 17	研發處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15
提案 18	研發處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6 所校級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等 6 案，提請討論。	提案 16
提案 19	人事室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 5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19
提案 20	人事室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20
提案 21	人事室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8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21

## 提案 2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原則」第二點條文案(詳附件 2，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檢討校務會議提案原則。
- 二、為使旨揭原則與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與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之內容一致，爰擬修訂旨揭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為：「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必要時得合併提案或不予列入議程；或商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
- 三、檢附旨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 四、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並依本(114)次校務會議中「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決議同步修正旨揭原則。

##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王昱法  
學生議會 王辭維  
學生評議會 張媛婷  
學生議會 陳力維  
學生議會 黃翔瑋  
學生議會 蔡旻臻  
學生工作會 戴宜光

案由：為檢討本校「教師限期升等」制度，提請成立本校「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研議法規修正事宜(附件 3，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經五位以上校務會議代表連署，付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教師升等」規範系出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當中明訂升等著作須「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

等。」然學界近來已多有反省檢討之聲。2004年9月，人文社會學界曾於台北國家圖書館召開「反思台灣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並於會後出版《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一書，對臺灣獨尊I級資料庫的形式指標提出批判，更呼籲「學生受教權不應因研究而被犧牲」。

三、2011年，國內教育學者黃政傑教授於《臺灣教育評論月刊》之〈路走錯、快回頭－談大學教師學術評比〉一文中指出，大學教師學術評比政策之八害：

- (一) 統一學術標準，劃分學術階級
- (二) 傷害教師自尊，造成學術疏離
- (三) 扼殺學術創意，製造學術平庸
- (四) 爭取學術成績，疏忽教學服務
- (五) 只求擴大產能，少顧學術品質
- (六) 獨尊英文論文，不顧本土特色
- (七) 教師為求發表，踐踏學術倫理
- (八) 提供金錢誘因，學術論斤秤兩

該月刊當期更以「學術評比」為題，通篇檢討學術評比所造成的弊端，撰稿者更直接呼籲〈正視臺灣學術研究評比的迷思〉(吳清山)、〈社會領域學術評比不應獨尊〉(游家政)、〈大學和教育部應更積極導正過度重視量化學術評比觀念之現象〉(黃嘉雄)、〈過於追求「量化」與「效率」的學術評比，讓「研究」取代了「學問」〉(方永泉、張天泰)、〈學術評鑑下的學術夢工廠〉(甄曉蘭)。

四、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然此「限期升等」條款未善盡輔導責任以合乎解雇之最後手段性，有過度侵害教師工作權之虞。此規範亦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中之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要件，未證明其有具體事由構成「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綜上所述，該辦法確有檢討之必要。

五、近年來其他大學教師因限期升等條款而遭不續聘之處分，已有2014年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以及2015年北高行103年訴更一字71號判決：...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作成原處分時就原告有無違反系爭聘約「限年升等條款」之情節是否重大部分為合法性之

審查...等語，確認「限期未升等」並非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中「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要件，因此學校不得進行不續聘或解聘(請參考附件一及附件二)。

- 六、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為廣納校內師生對於上述「限期升等」之意見，扭轉當前「論斤秤兩」、「唯 I 是盼」之弊病，使本校「教師升等」制度臻於合理完善。提請校務會議同意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專職上述問題，於下次會議向校務會議報告並提出法規修正草案，供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參酌、審議。
- 七、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八、據《會議規範》第六十四條(委員之產生)：「委員會之委員，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大會推選之，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提經大會同意之。」  
建議名單如後，提請大會參酌。
- 九、據《會議規範》第六十五條(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大會推定或由委員會委員互選，或由大會主席指定之。委員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成例外，得由召集人充任，或於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之」。
- 十、據《會議規範》第六十七條(邀請列席人員)：「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予列入會議記錄。」
- 十一、據《會議規範》第六十九條(對委員會之指示)：「議案付委時，得由大會附加各項原則性之指示，交由委員會遵照辦理。」  
擬辦如下，提請大會逐一審議：

名稱	「教師限期升等」法規研議小組或特別委員會
職權及任務	據《會議規範》第六十九條，提請大會付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執行以下事項： 一、彙整本校師生對於「教師限期升等」之意見。 二、召開兩次以上之座談會或公聽會廣納校內師生意見。

	<p>三、於本次校務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向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報告初步工作計畫。</p> <p>四、研擬關於「限期升等」相關法規修正案，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p> <p>五、為求廣納各方學者專家意見，提請工作小組或委員會開議時，根據《會議規範》第六十七條邀請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教師工會及有志於革新並研議「教師限期升等」規範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與會提供意見及諮詢。</p> <p>七、工作小組或委員會開議時，應廣邀本校教師或相關行政單位與會列席提供意見。</p>
組成	15-27 人
召集人	建請校長指定工作小組或特別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p>所有校務會議代表皆可自由登記加入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執行大會交付事項。</p> <p>該專案小組或委員會組成及推派方式如下：</p> <p>1/3 學院代表(召集人推派)</p> <p>1/3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協調會推派)</p> <p>1/3 新制教師代表(自由登記或由高教工會師大分部推派)</p>
任務終止期限	專案小組或委員會自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執行大會交付事項。至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法規修正案後任務終止，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
經費來源	專案小組所需經費，建議由本校秘書室或相關單位勻支。
備註	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應開放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適時諮詢工作內容及進度，並提供相關資料。

**決議：**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審議，並決議提案單位非該制度牽涉之對象，請提案單位撤回，今因未發生新事證，爰基於同一理由，本案亦決議不予提請本(114)次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王昱法  
學生議會 王辭維  
學生評議會 張媛婷  
學生議會 陳力維  
學生議會 黃翔瑋  
學生議會 蔡旻臻  
學生工作會 戴宜光

案由：本校兼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立即納保(詳附件 4, 略),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經五位以上校務會議代表連署，付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學生兼任助理等權益事宜專案小組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舉辦小組成立始第二次會議，本學期尚未舉辦會議。
- 三、又經由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兼任助理向勞動部檢舉之案例已有十一案成功，其中一案為本校兼任助理，且本校被裁罰共 33,762 元，且需補繳該生共十一個月之勞退金(勞動部公文請見附件一、罰單詳見附件二、附件三)，據悉尚有台北市勞工局所欲裁罰之為反勞動基準法之事項。
- 四、教師是否負擔勞動部罰鍰？
  - (一)罰單記載受罰機構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然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長期關注納保案的高教工會師大分部之成員發現：由公關室發出給校外記者的新聞稿中之三點聲明中第一點中，得知本校並未繳交此罰款(請參考附件四：高教工會回應學校之聲明稿)，而是將罰單轉至個別系所，由個別教師付清，且以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政函釋作為依據(請參考附件五)。
  - (二)經致電詢問科技部，承辦人員指出根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九點「…助理人員約用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執行機構應以契約明訂之…」，又同事項中第五條「…執行機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須為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得依本部…，於業務費調整勻支。」由此推知雇主應為執行機構，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負其責任繳交罰鍰。

- (三)經詢郭德田律師之法律專業意見，聲明稿中主張的主計處行政函釋並非法律規定，無法依一個行政函釋把罰鍰的責任轉嫁給個案的公務員。此外行政責任的追究的事考績法或懲戒法的問題，不可能是行政罰鍰的轉嫁。學校之說法恐違反處罰法定原則，除非學校能找到一項法律規定規範計畫主持人或教師需負擔罰鍰責任，否則校方違反行政法義務可能會有不當得利之疑慮。
- (四)據釋字 308 號，單一的計畫主持人或教師之研究、教學事務中並非屬行政人員，故不應爰用該行政函釋之規定。
-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書《勞訴字第 1010036365 號》有關台大工會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皆被與台大校方之間具有雇傭關係，且雇主即為學校此一執行機構而非個別教師。

#### 五、行政院處理原則公布前納保，是否有違法之虞？

據悉國內陸續有大學開始為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納保，包括：淡江、輔大、北醫、世新、成大等公私立學校，校方無須等待行政院公佈相關處理原則才納保。行政院頒佈處理原則之期日未知，然兼任助理的納保年資無法回溯；又參照各校之作法，處理原則公布前納保校方並無違法之虞。

#### 六、保費之計算

- (一)有關諸多行政單位反應之低薪高保問題，應依據現實來估算，礙於目前兼任助理等聘案皆為紙本運作，行政管理無法掌握精確之人數，以及每位在學校有工作之學生之總薪資，因此 2014 年 12 月 15 日由本校召開「研商本校學生兼任助理等權益事宜專案小組會議第二點決議即要求相關單位建置管理系統，以推動助理等之「個人資料總歸戶」，優點在於可實際依據兼任助理每月總薪資納保，其適用保費請參考「附件六」，就目前所知，兼任助理(歸戶後)至多一個月不超過專任助理的起薪(約 36,000 餘元)，假設最高領至 34,000 餘元，雇主需負擔 4,097 元。
- (二)以教學助理每月最高薪資 10,000 元而言，雇主需負擔最低薪資級距之保費 2,269 元，科技部亦如是。
- (三)有關部分工時或臨時工資，例如協助研討會之庶務工作，若依最低工資 115 元計算，協助一日的活動(約 8 小時)一日



所得約 920 元，雇主一日所需負擔的保費為 44 元。

(四)參酌實際情形，並依照目前勞保局以及健保局之規定，應無「低薪高保」之問題。

擬辦：

- 一、請校務會議移請本校人事室、主計室等相關行政單位就本校「教學助理」、「生活學習獎助學金一般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弱勢生」、「兼職工讀生」、「兼任助理」、「臨時人員」立即進行納保。
  - 二、上述各單位辦理各項人力納保期間，由本校校務會議下設之「專案小組」配合辦理，並提供諮詢，適時向本校務會議各代表報告。
  - 三、「專案小組」於必要時應邀請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勞委會、科技部、教育部代表與會提供專案意見及諮詢，並由專案小組向校務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四、學校勿將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納保之責任推由個別教師負責。
- 決議：**因勞動部與教育部現已就本案相關主題進行政策研擬，爰尊重上次(113)校務會議決議，建請本案專案工作小組儘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項，故本案緩議。

參、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